

水保监方案〔2016〕67号

签发人：沈雪建

关于扎鲁特至吉林 500 千伏配套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9月~10月，我中心对《扎鲁特至吉林500千伏配套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扎鲁特至吉林 500 千伏配套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扎鲁特至吉林 500 千伏配套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扎鲁特至吉林 500 千伏配套输变电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和吉林省境内，为扎鲁特～青州直流输电工程送端换流站的汇集电力工程之一。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扩建向阳 500 千伏变电站、龙凤（长岭）500 千伏变电站，新建扎鲁特～向阳 500 千伏输电线路、扎鲁特～龙凤（长岭）500 千伏输电线路。向阳 500 千伏变电站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南市黑水镇，在站内预留场地扩建 2 回至扎鲁特换流站 500 千伏出线间隔等设施。龙凤（长岭）500 千伏变电站位于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长岭镇，在站内预留场地扩建 2 回至扎鲁特换流站 500 千伏出线间隔等设施。新建扎鲁特～向阳 500 千伏输电线路起于扎鲁特换流站，途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及洮南市，止于向阳 500 千伏变电站，路径全长 148 公里，其中内蒙古自治区境内长 51 公里，吉林省境内长 97 公里。新建扎鲁特～龙凤（长岭）500 千伏输电线路起于扎鲁特换流站，途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及松原市长岭县，止于龙凤（长岭）500 千伏变电站，路径全长 214 公里，其中内蒙古自治区境内长 51 公里，吉林省境内长 163 公里。全线设铁塔 1838 基、牵张场 104 处、跨越施工

场地 132 处，新建施工道路 56.2 公里、人抬道路 3.2 公里，修补施工道路 39.6 公里。

项目总占地 163.9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4.51 公顷，临时占地 139.42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08.2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54.12 万立方米、填方 54.12 万立方米。工程估算总投资 16.14 亿元；计划于 2017 年 3 月开工，2018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20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涉及平原、沙地和丘陵；气候类型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327.4~446.3 毫米，多年平均年蒸发量 1082.0~2391.3 毫米，多年平均风速 3.1~4.5 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淡黑钙土、沙壤土、草甸土、碱土和风沙土；植被类型属温带草原植被，林草覆盖率为 20~40%；水土流失以轻中度风力侵蚀为主，兼有水力侵蚀。项目涉及的扎鲁特旗、科尔沁右翼中旗属于大兴安岭东麓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通榆县、洮南市和长岭县属于吉林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6 年 9 月 23~24 日，我中心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评审。参加现场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兴安盟水务局、通辽市水务局，吉林省水利厅、白城市水利局、松原市水利局，管理单位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分部、建设单位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6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区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防治标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3.93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20 万吨。塔基区和施工便道区为本项目水

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4%、林草覆盖率 22%。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平原区、风沙区和丘陵区 3 个一级区，变电站区和线路工程区 2 个二级区，变电站区划分为向阳变电站扩建区和龙凤(长岭)变电站扩建区 2 个三级区，线路工程区划分为塔基区、牵张场地区、跨越施工场地区和施工便道区 4 个三级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和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平原区

1. 变电站区

（1）向阳变电站扩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临时堆土防护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碎石压盖和排水措施。

(2) 龙凤（长岭）变电站扩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临时堆土防护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碎石压盖和排水措施。

2. 线路工程区

(1) 塔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保护利用和临时堆土的防护、施工泥浆防护、场地铺垫和围护措施，以及施工迹地复耕、植草和灌草恢复措施。

(2) 牵张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场地铺垫和围护措施，以及施工迹地复耕和植灌草恢复措施。

(3) 跨越施工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场地铺垫和围护措施，以及施工迹地复耕、植草和灌草恢复措施。

(4) 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道路两侧围护措施，以及施工迹地复耕、植草和灌草恢复措施。

(二) 风沙区

1. 塔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临时堆土防护、场地铺垫和围护措施，以及施工迹地的固沙和植草恢复措施。

2. 牵张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场地铺垫和围护措施，以及施工迹地植灌草恢复措施。

3. 跨越施工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场地铺垫和围护措施，以及施工迹地植灌草恢复措施。

4. 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道路两侧围护措施，以及施工迹地植灌草恢复措施。

(三) 丘陵区

1. 塔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保护利用和临时堆土的防护、场地铺垫和围护措施，施工迹地复耕、植草和灌草恢复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塔基边坡防护和排水等措施。

2. 牵张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场地铺垫和围护措施，以及施工迹地复耕和植灌草恢复措施。

3. 跨越施工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场地铺垫和围护措施，以及施工迹地复耕、植草和灌草恢复措施。

4. 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道路两侧围护和排水措施，以及施工迹地复耕、植草和灌草恢复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观测、实地调查、巡查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塔基区和施工便道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37.04 万元，其中内蒙古自治区 87.36 万元、吉林省 49.68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